

(格式四)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地政機關登記損害賠償事件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請求權人 於 年 月 日向本所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年 字號)，經協議未能成立。特此證明。

機關
印信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首長職稱)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本件協議未能成立，依土地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請求權人得依法向

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八條有關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